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3〕59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134号)的要求,现将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146万元、省级资金1390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科目及用

途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分类	支付类型	项目分类	用途
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3686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686万元。
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80万元。
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18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80万元。
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139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90万元。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	年度资金总额:	1390
		其中:财政拨款	1390	其中:财政拨款	13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益入口、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益入口、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村个数	65个村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86	年度资金总额:	3686
		其中:财政拨款	3686	其中:财政拨款	36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村个数		65个村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县级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支持少数民族群众聚居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推动少数民族群众聚居村经济发展, 促进民族团结,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镇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居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收益人数	同比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产管护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5%	

表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千阳县草碧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镇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县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85.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镇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